**2025年西安市涉气排污单位治理设施用电监管系统延续运维项目**

**合同**

**甲方：**

**乙方：**

**地点：**

**时间：**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2025年西安市涉气排污单位治理设施用电监管系统延续运维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年西安市涉气排污单位治理设施用电监管系统延续运维项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2025年西安市涉气排污单位治理设施用电监管系统延续运维项目内容如下：**

一、运维内容

2025年西安市涉气排污单位治理设施用电监管系统延续运维项目，目标是为系统提供全面监控及运维服务，保障系统安全运行稳定，提高系统运行效率及系统应用技能，保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工作及重污染天气大气管控工作的顺利进行。

系统运维服务的主要内容有：

1.服务器、数据库维护

监督服务器、数据库等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分析和处理系统各类应用各方面的技术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确保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问题及时得到解决，保证系统运行正常稳定。

定期检查服务器、数据库运行情况，及时处理数据库故障；定期对服务器、数据库进行优化，提高服务器、数据库运行效率。

对系统的分布式数据库、Redis实时数据库、前置通讯数据及大数据计算及分析处理进行日常监控，保障系统的基础数据稳定、可靠。

2.系统安全维护

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包括系统在安全设计中全面考虑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

建立运行安全监控系统，全方位对数据采集、数据计算、数据存储、数据治理等进行实时安全管控，监控统一认证、加解密、接入授权、日志审计、异常监控等安全措施，并对异常行为进行统计和跟踪，识别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并进行报警，实现安全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3.系统功能维护

监督系统各项功能实现情况，确保满足方案设计要求。定期检查平台系统，及时优化并处理系统故障。对于发现的功能问题，应在24小时内反馈给公司技术部门，并在72小时内提供初步解决方案。疑难问题应在10个工作日内解决，确保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对存在异常或不能完整实现的功能项，现场人员对程序代码、运营环境、通信协议、数据接口等进行分析检查，如有缺陷立即进行修改，保证系统通讯、数据采集、报警等各项功能正常。疑难问题应在24小时内反馈公司技术部门分析处理并提出解决方案，必要时安排技术专家及时赶到现场处理，确保问题在10个工作日内得到彻底解决。

4.采集数据核查

对通过环保HJ-212协议要求接入系统的厂家设备的用电采集数据进行全方位核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备案数据的完整性分析，确保排污企业档案数据、生产设施、治理设施档案备案的完整性。

（2）采集数据完整性分析，分析排污企业用电监测点安装是否完整，包括无监管点位、无总用电监测点、无产污设施或产污设施无对应监管点、产污设施未设置阈值、无治污设施或治污设施无对应监管点等各种问题。

（3）采集数据质量分析，分析采集数据是否有错误及异常数据，包括治污设施未设置阈值、联网后无上报数据、电量为负、点位日电量大于25倍点位日最大负荷、电量异常偏大、生产设施和治理设施电量之和大于企业总电量、功率为负值、功率为恒定值、行业未选择行业小类、社会信用代码为空等各种问题。

5.日常用电运维监控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而必须要做的日常保障性工作，主要工作有：

（1）根据系统阈值模型、关联分析模型，对系统参数进行配置，保障企业用电异常时及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时准确、及时告警。

（2）系统前台监督管理，监控系统中涉气排污单位治理设施用电状态及日常运行工况。

（3）针对用户进行业务问题解答。

（4）为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及企业用户开设账号、分配权限。

（5）配合完成甲方日常的统计分析报表（包括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系统运行异常信息事件报送、系统运行异常事件跟踪管理等报表），以及完成特殊的查询统计需求。

6.大气污染管控支持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期间，驻场运维人员协助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大气污染管控，主要工作有：

（1）大气污染管控方案培训支持。

（2）依据大气污染管控模型及相关实时计算算法，协助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将大气污染管控方案分解、转化为企业具体管控措施，同时根据需要进行系统功能的调整修改及二次开发。

（3）监控企业执行大气污染管控方案情况，遇到问题及时予以指导。

（4）协助处理大气污染管控期间系统可能发生的各种问题，保障大气污染管控的顺利执行。

7.应用系统升级改造

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可能需要对其中的部分功能内容进行修改、调整，驻场运维人员需要沟通供应商公司，对应用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包括对采购人在使用应用系统过程中的升级改造需求进行认真调研，并形成相应的需求文档；将采购人系统升级改造需求反馈到供应商公司，协调、督促供应商进行升级改造研发；对研发好的升级改造功能进行测试，保证系统开发质量。

8.故障发现及处理

当应用系统出现程序错误时，驻场运维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做出响应，并立即启动相应的处理流程，通知采购方负责人，详细描述故障现象和可能的发生原因以及建议的解决办法，保证系统能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基本运行。

（1）程序类故障：

包括程序错误和程序优化，如软件处理方式与实际的业务处理方式不符或者软件性能已经不能满足正常的使用等。

驻场运维人员接收到问题，并确认是程序错误后，给出临时解决办法，并反馈到供应商公司对程序进行修改或者变更。

（2）业务类故障：

驻场运维人员及时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各种业务故障，如经确认是当前未能明确的业务问题时，及时将该故障转发采购方后方业务支持团队进行处理。

9.人员培训及指导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人员对用电监控系统的基本操作和业务流程操作不熟悉，造成业务处理无法正常进行时，运维支持人员指导业务人员完成操作。根据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业务需要，针对有共性的问题应该进行提炼和总结，形成维护知识库。制定培训计划及培训方案，对采购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及指导，提高业务人员工作技能。每次应用系统进行大的升级改造后，提供针对性的培训。

10.其他工作内容

协助制定系统运维规章制度。定期检查运维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并提出改造意见，保障各项制度的有效落实。

二、运维服务要求

2.1运维平台

建立一个集中的运维监控管理平台，以“全面监控、准确预警、及时通知、快速解决”的方式，主动发现故障隐患，迅速定位故障，及时预警，及时通知及消除隐患，快速排除故障；记录所有监控数据，有案可查，便于进行系统的、科学的分析和总结。

2.2热线电话

提供服务热线电话，热线电话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的技术支持及24小时电话技术援助响应。

现场运维服务小组负责人手机24小时开机，以手机、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提供24小时的在线服务，以保障对用户需求的及时响应。

2.3运维方式

供应商应组织经验丰富的咨询、研发、工程、服务人员建立运维服务团队，对系统运维工作进行远程指导及现场运维。

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方式为远程指导与现场运维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运维在本地设立常驻运维服务机构并派驻本地服务人员，本合同期内派遣2人（含）在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进行驻场服务。

2.4服务承诺

在采购单位提出服务要求后，供应商单位应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排除故障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如有些问题驻场工作人员无法解决，则供应商将通过电话支持进行解决；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乙方必须在报修48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用户方现场解决故障。故障修复完成后，乙方应进行详细的测试与验收，确保故障彻底解决，并向甲方提交测试报告。若故障修复后15天内再次出现相同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免费重新修复。

三、项目团队要求

3.1为保障运维项目的顺利实施，供应商须建设后方支撑运维团队及现场驻场运维团队。供应商应安排具备丰富项目管理经验和专业技能的专职项目经理，并配备足够数量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本项目运维工作。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合理，从组织和管理上保证整个项目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标准。

3.2后方支撑运维团队由经验丰富的咨询、研发、工程人员组成，以便能更好地进行项目管理。

3.3项目经理须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及运营服务工作经验，项目经理全程负责本项目工作，不得无故更换,项目组成员一经确认，如需变更需征得采购人批准。

3.4供应商应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能在本地提供持续的服务，非本地成交供应商须在本地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并配备足够数量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以确保运维服务的质量和可靠性。

3.5驻场运维人员组织

3.5.1岗位设置

驻场运维人员设置运维负责人岗位1人和业务运维岗1人。2个岗位的岗位职责、岗位标准及岗位纪律如下所示：

3.5.2岗位职责

* 运维负责人：

全面负责驻场运维团队的管理，代表服务商与业主方进行沟通协调；

制定现场运维实施计划，组织编写定期报告；

精通用电监控系统，并能进行各项资源配置；

对突发运维事件进行响应并及时处理。

* 业务运维岗：

熟悉用电监控系统，能够对业务人员进行指导和培训；

保障系统日常运行，对系统日常运行过程中的常见问题进行分析及进行处理；

对系统中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协助用户进行环保监管；

对不能处理的系统问题，及时将问题向后台支撑服务团队反映并跟踪解决。

3.5.3岗位标准

* 运维负责人：

具有全面的综合素质和协调沟通能力；

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经验和能力；

熟悉系统的软硬件体系结构及部署，具备总结及分析能力。

* 业务运维岗：

熟悉应用系统的操作、软件功能及业务流程；

具备系统数据统计及分析能力；

良好的沟通能力。

3.5.4岗位要求

驻场运维人员正常作息时间与局方保持一致，服从局方日常工作管理，由局方统一安排开展运行维护及技术支持工作。供应商应确保驻场运维人员的稳定性，避免频繁更换人员，以确保运维服务的质量和连续性。

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参与包括节假日在内的必要加班和值班。

3.5.5乙方承诺依法与驻场运维人员建立并妥善处理劳动关系，为驻场运维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驻场人员工作期间自身遭受损害或提起劳动争议等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若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6人员变动要求

供应方合同期内，运维人员如有调整，需提前一个月向用户提出《人员变更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原因及新人员的资质和经验。替换人员应具备与原驻场运维人员相同的资质和能力，以确保服务质量不受影响。供应商每年更换驻场运维人员不得超过两次，且更换人员需具备同等或更高级别的专业技能和经验。在确认不影响运维工作的情况下，经采购方书面许可后，方可调换人员。

四、运维责任

项目合同期内，供应商要严格遵守采购方的各项运维管理规章制度，做好数据保密和信息安全工作，严禁私自保存或获取、非法修改和外泄数据，因供应商工作人员人为造成数据和技术文档泄密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因工作失误造成重要故障损失的，或者对事故处理不当、不及时等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由供应商全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为减少损失而产生的诉讼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五、运维响应时间要求

5.1维护响应时间

|  |  |  |
| --- | --- | --- |
| 支持类型 | 响应标准 | 备注 |
| 操作问题解答 | 现场及时答复 | 30分钟以内 |
| 数据修改 | 小于2个工作日 | 从问题流转到供应商方开始计算 |

5.2故障响应时间

|  |  |  |
| --- | --- | --- |
| 故障等级 | 现场描述 | 响应时间 |
| 非常严重 | 业务系统完全丧失服务功能，重要业务工作无法继续进行，如数据库宕机等。 | 立即响应。非硬件故障和非系统软件本身故障引起的宕机40分钟内恢复系统运行。硬件故障和系统软件故障30分钟内通知厂商，主机故障解决时间要视厂商的解决时间，24小时内解决问题。 |
| 严重故障 | 系统中关键功能实现错误，直接导致业务无法正常进行，并且无补救措施。 | 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 |
| 中等故障 | 系统中非关键功能实现错误，单一模块不能继续运转实现错误，但不影响业务的正常运行。 | 30分钟内响应，12小时内解决问题。 |
| 一般故障 | 系统中非关键功能实现错误，如系统操作时间过程、界面需要改进等，但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转。 | 30分钟内响应，6小时内解决问题。 |

六、服务指标要求

运维服务指标主要包括安全指标、服务质量要求、运行指标、用户满意度指标几个方面。

6.1安全指标

（1）不发生被上级主管单位、部门考核的安全事件；

（2）不发生数据丢失、泄密等重大安全事件。

6.2服务质量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度量指标 | 标准 | 说明 |
| 1 | 服务响应 | 服务响应时间 | 30分钟 |  |
| 2 | 故障处理 | 故障次数 |  |  |
| 故障解决超出时限 |  | 详见5.2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
| 故障解决率 | 100% |  |
| 3 | 培训服务 | 培训次数 | 2次以上 | 如遇特殊情况按照实际情况增加相关培训场次。 |
| 客户培训满意度 | 合格 |  |

6.3系统运行指标

（1）系统服务可用率≥95%。计算公式为： 1-（系统用户服务非计划中断时长/统计期间小时）\*100%，服务可用率按月、半年及全年作为统计，统计期间小时数按24小时\*统计期间天数计。

（2）系统运行可靠率≥95%。计算公式为： 1-[（系统配置项数\*系统配置项非计划停运时长）/（系统配置项数总数\*统计期间小时）]\*100%，系统配置项指系统主机、数据库、中间件平台及应用服务器等）。

6.4用户满意度指标

（1）用户服务满意率≥90%，不发生用户投诉事件；

上述指标为系统关键考核指标，服务期结束后，即进行项目验收，还将对运行服务考核指标进行评分，并根据评分结果进行合同验收款的支付。服务周期结束后评分，90分以上全额付款，70分—90分按得分比例付款，70分以下付款50％。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别 | 分值 | 指标项 | 评分规则 |
| 安全 | 30 | 不发生网络安全事故 | 发生一次扣10分 |
| 运行 | 20 | 系统服务可用率≥95% | 低于95%扣2分 |
| 系统运行可靠率≥95% | 低于95%扣2分 |
| 服务 | 5 | 服务响应时间 | 每超出30分钟扣0.5分 |
| 5 | 故障解决超出时限 | 每次扣0.5分 |
| 10 | 故障解决率 | 未解决故障每次扣0.5分 |
| 5 | 培训 | 不满足要求每次扣1分 |
| 5 | 客户培训满意度 | 不合格扣1分 |
| 用户满意度 | 10 | 用户服务满意率≥90%，不发生用户投诉事件。 | 低于90%扣2分，用户投诉发生一次扣1分。 |
| 项目管理 | 5 | 运维方人员能力评价 | 人员能力或人数不满足甲方要求，扣1分/人。 |
| 5 | 服务报告质量评价 | 服务报告质量不满足要求次数扣1分/次。 |
| 说明：同一事件，不同指标项不重复扣分，计扣分值最高项。 | |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服务费用包含：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升级费用、软件故障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器件设备费、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等）、税费等，此外，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额的45%，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足额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所需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及资料并确认无误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款项。剩余款项在服务期满，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在6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支付上限为合同金额的55%，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见签字盖章页）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前，按甲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足额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所需资料，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按照约定付款。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可顺延付款时间）。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的服务及交付的工作成果受到第三方的起诉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及时出具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替代技术、购买侵权知识产权使用权等）；因乙方侵权导致的损害赔偿由乙方全额承担；若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款项。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使用的资产设备等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处理因此产生的所有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未达到整改要求或者未及时采取措施，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第三方维修），在此期间产生的风险和必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合同总金额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有权解除合同。此外，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项直至整改完成。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且服务质量达到约定标准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项直至服务质量达标。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约定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甲方不对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者全部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所产生的费用负责。乙方对第三方履行合同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同时乙方私自转让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合同费用。

5.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确保西安市涉气排污单位治理设施用电监管系统在合同期限内正常、稳定运行。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自身、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损失或侵害，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违约金，逾期累计七日及以上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30%支付违约金，且乙方须对第三方的履行结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几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1)要求乙方在5日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价款、甲方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3)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4)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5)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故障（如宕机、数据丢失等），乙方应按照故障时间或影响范围计算赔偿金额，具体计算方式为：每小时故障时间赔偿合同总额的0.1%，或根据故障影响范围按比例赔偿，赔偿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

6.如乙方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确保服务质量达到合同要求。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公共卫生事件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受影响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交详细的减损措施计划。受影响方应对因未采取合理减损措施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超过30天，乙方应提出详细的应急方案，确保运维项目的顺利实施，并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安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被上级主管单位、部门考核的安全事件；发生数据丢失、泄密等重大安全事件。

2.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权利或合法权益。

除依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保密**

1.乙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甲方获知的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该保密信息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该保密信息。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此保密义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持续有效。如乙方违反本保密义务，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所有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设备和系统数据或与合同标的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通知乙方保密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3.乙方应建立并完善内部保密制度，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员工遵守本合同规定。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擅自修改甲方资料或将甲方的资料泄漏，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

6.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任何信息和数据。

7.除非甲方明确的书面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8.乙方对甲方的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等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按违约处理。

9.乙方有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双方对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补充的内容，是主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由双方共同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要求的或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它通信往来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时，如以传真/邮件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件形式发送，不论拒收或退回，均视为有效送达。

双方确认以签字盖章处的地址为双方的邮寄送达地址，相应文书、材料可以直接送达。

一方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按前述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已确认的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诉至法院，本合同所载的各方地址将作为各自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

5.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4份，乙方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项目谈判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章)： | 单位名称(章)： |
| 开票地址：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传真： | 电话/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税号： | 税号： |